

# 新北市立北大高中 113學年第1學期 第三次段考(高二)

114.01.16(四)		114.01.17(五)	
時程	科目	時程	科目
第一節 <b>70分鐘</b> 08:20-09:30	數學A/B	第一節 <b>70分鐘</b> 08:20-09:30	國文
第二節 09:40-10:40	自習	第二節 09:40-10:40	自習
第三節 11:00-12:00	英文	第三節 11:00-12:00	地理
12:00-13:10	中午休息	12:00-13:10	中午休息
第四節 13:30-14:30	自習(201-202) 物理(203-206)	第四節 13:30-14:30	自習(201-202) 化學(203-206)
第五節 14:50-15:50	歷史	第五節 14:50-15:50	公民

段考座位：

面對黑板右邊第一個位置為一號，  
其他座號依序遞減往後就坐。  
若導師自行安排考試座位，  
請務必將座位表抄寫在黑板上。

講台	
依	13 7 1
此	14 8 2
類	15 9 3
推	16 10 4
	17 11 5
	18 12 6

科別	高二
國文	翰林版第三冊L.2、6、10、 孟子選，補充教材
作文	/
英文	龍騰課本L7-L9、雜誌12月、高頻單字U13-U18
數學	數A：第三章      數B：第三章
歷史	L5-L6
地理	CH 6 + 7
公民	L5~L6
物理	ch4、ch5
化學	II-1-1~II-1-5
生物	未開課
地科	未開課

◎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請將抽屜及椅子下方清空，務必遵守各項考場規則，違規須依校規處分。
- 二、段考期間皆為16:00放學，第八節輔導課暫停。
- 三、依公告時程考試；兩天的最後一節皆不能提早交卷，其餘考試時間結束前10分鐘始准繳卷離開考場。
- 四、請學藝股長將以下事項抄於黑板上：考試科目、起迄時間；**座位表**；應到、實到、缺考人數及缺考同學姓名座號。
- 五、請同學備好應試文具：2B鉛筆、橡皮擦、筆尖較粗的黑色原子筆及修正帶。